

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

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本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，促进本会标准编制工作规范健康有效开展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格指南》、《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申报要求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会组织编制团体标准，编制费用由本会和参与编制并自愿交费的企事业单位共同承担，不以盈利为目的。

第三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收费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根据所编制标准的内容、篇幅、技术难度、编制周期与工作量、参与人员等，研究确定编制具体标准所需的费用；

（二）根据标准编制费用预算和自愿交费的参编单位情况，确定收费标准，原则上一般标准单个单位收取不超过3万元，复杂或特殊标准单个单位收取不超过5万元。

第四条 本会团体标准所收经费专款用于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，使用范围包括：

- （一）标准的前期论证及预研；
- （二）标准立项的审查、论证和评估；
- （三）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购置、翻译和跟踪采用；
- （四）标准的起草、征求意见、试验验证、技术审查等；
- （五）标准的审批、发布和公告；

- (六) 标准文本的印制和信息发布；
- (七) 标准的宣传、推广和外文版翻译；
- (八) 标准复审；
- (九) 与标准制修订相关的组织、管理及其他工作。

第五条 本会团体标准经费使用项目包括资料费、试验验证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公告费、印刷（出版）费、宣传推广费、其他费用等。

第六条 加强和参与团体标准编制相关单位的沟通协商，根据标准编制工作实际和单位意愿确定收费金额。

第七条 参加标准编制并自愿交费的企事业单位，应与本会签订协议，明确交费金额、用途等，所收经费总额不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。

第八条 本会不以参编费、署名费等方式挂名收费，不以给予标准号为名收取管理费。

第九条 收取的标准编制费用纳入本会财账统一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不得超出使用范围。

第十条 费用支出应名目清晰，并按照本会财务管理规定履行相关支出或报销程序，保存相关记录资料。

第十一条 加强对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各环节和财务收支的管理和监督，确保所收费用合理合规并切实用于标准编制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